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重點規定

106.7.14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退 撫 制 度 之 建 構	第 一 類 人 員	<p>◎係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請領退離給與者。</p> <p>1. 以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b>繼續參加原任職務所適(準)用之退撫制度</b>，不受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p> <p>2. 請領各項退離給與時，應按其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計算。</p>
	第 二 類 人 員	<p>◎非屬第一類人員(即非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或現職常務人員已請領退離給與後轉任)者。</p> <p>1. <b>一律參加離職儲金制度</b>；提撥金額依在職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之2倍(俸給總額)12%計算；其中服務機關提撥65%(公提儲金)；政務人員35%(自提儲金)。</p> <p>2. 於退職或死亡時，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p> <p>◎<b>本次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並參加離職儲金，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b></p>
	本 次 修 正 條 文 公 布 施 行 前 之 政 務 人 員 年 資	<p>◎<b>新方案實施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按原規定辦理。</b></p>
依 92 年 以 前 原 規 定 請 領 退 職 酬 勞 金 人 員 退 職 所 得 調 整 措 施	調 降 退 職 所 得	<p>◎所得替代率分<b>10年半調降</b>。</p> <p>1. 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b>從75%降至60%</b>(年資35年)。</p> <p>2.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b>從55%降至40%</b>(年資35年)。</p> <p>3. 依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辦理。</p> <p>◎<b>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職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則不予調降。</b></p>
	調 整 優 惠 存 款 制 度	<p>◎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降為<b>9%</b>，110年1月1日起<b>歸零</b>，優惠存款本金可領回。</p> <p>◎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p> <p>1. <b>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者</b>：</p> <p>(1) 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相應之優惠存款本金(214萬4千元)，可按18%利率計息。</p> <p>(2) 最低保障金額以外之優惠存款本金部分，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b>12%</b>；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p>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p>日為 10%；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8%；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6%。</p> <p>2. 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p>
	取消年資補償金	<p>1.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職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2. 已審定者，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p>
	調降退職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各級政府調降退職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之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之彈性調整機制	◎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其他	再任停發退職所得規定	◎再任於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之職務，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者之停發規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	<p>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 年。</p> <p>2. 分配請求權：</p> <p>(1) 可請求分配之給與計有離職儲金、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均按婚姻關係期間在公職期間所占比率 1/2 計算；但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2) 離職儲金及一次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請領之數額為準，退職酬勞金則依一次退職酬勞金標準計算，按所分配比率計算應分配之總額。</p> <p>3. 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前述各項給付之審(核)定機關，核算應分配之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之後再由退職人員支領之離職儲金、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扣回。</p>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p>1. 配偶支領年齡為年滿 55 歲，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p> <p>2.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p>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年金改革 方案實施 時間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條文：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機制、廢除年資補償金、遺屬年金及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權之規定。 ◎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